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3-52号

杨文耀：

居民身份证号码：152\*\*\*\*\*6710

地址：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柴登村大湾社

经营者：杨文耀

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杨文耀露天堆煤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份开始在达拉特旗白泥井镇柴登村大湾社的一处场地内露天堆存煤炭物料，共4000吨，未密闭贮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杨文耀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密闭的事实；

2、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杨文耀承认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密闭贮存的事实；

3、2022年7月6日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证明杨文耀露天堆存煤炭物料未密闭贮存的事实；

4、2023年7月6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杨文耀的事实。

5、2023年7月6日杨文耀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露天堆存煤炭物料共计4000吨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送达《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3-57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你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57项裁量基准，“物料数量>500吨，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规定，你露天堆煤数量较多，时间较长，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

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

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